

证券代码：837443

证券简称：蓝天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渊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的吴继伦律师、周金菁律师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线上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决策和规范运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进言献策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及公司发展规划，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继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崔渊文、崔保国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及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2）第 0137000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 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	354,000	100%	0	0%	0	0%
九	关于预 计 2022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	354,00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继伦律师、周金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